

附件四

黎明技術學院10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編號(考生勿填):

申請日期:民國 105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報名證號	
聯絡電話		回覆傳真	
行動手機		E-mail	
複查項目	原始成績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	

申請人簽章: _____

成績複查注意事項:

- 一、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。 Fax：(02)2296-1405 Tel：(02)2296-5088
- 二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得於 105.08.30(二)中午 12: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(本附件)傳真至本校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 105.08.30(二)下午 18:00 前以電話、簡訊或傳真回覆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。
- 四、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